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的目標，屋宇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所訂的計劃表現目標均為 95%，而在該兩年所取得的成果分別為 94%和 95%。雖然我們會竭盡所能達致 100%的目標，但我們會將 2005 年的計劃表現目標設為 95%。

根據過往經驗，當屋宇署人員無法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時，有關個案通常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至於性質較複雜的個案須要再度進行視察或再行研究有關的樓宇記錄時，亦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因此，人力資源在這裡並不是導致個案處理時間較長的原因。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